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0)

恢復買賣

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業績公告後，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